

取消「十年經驗」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申請資格

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（委員會）在 2007 年 1 月推出《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》時，設立了過渡安排，容許已有十年或以上車輛維修工作經驗，但未取得認可資歷或行業技能測試證書的技工，可申請成為註冊技工。而為進一步提升註冊技工和業界的專業形象及地位，委員會決定由 **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**，取消技工以「十年相關工作經驗」註冊的申請資格。

~~~~~

## 只具備工作經驗的技工，請盡快申請註冊

車輛維修註冊組呼籲在 **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**，具有十年或以上車輛維修工作經驗的車輛維修技工，而仍未取得註冊資格 或 未為其註冊續期，應盡快向車輛維修註冊組遞交新註冊(表格一) 或 註冊續期(表格二)的申請表。如對註冊技工的申請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808 3545 或電郵 [vmru@emsd.gov.hk](mailto:vmru@emsd.gov.hk) 向車輛維修註冊組查詢。

~~~~~

「汽車機械維修證書」及「汽車噴塗及車身維修證書」技工註冊新資歷

2016 年 12 月 31 日後，尚未取得註冊資格或仍未為其註冊資格續期的在職車輛維修技工，可選擇報讀由職業訓練局卓越培訓發展中心（汽車業）所開辦的「汽車機械維修證書」及「汽車噴塗及車身維修證書」課程[#]，作為申請成為註冊技工的另一途徑。有興趣報讀以上課程的技工，要具有最近兩年的在職證明，並符合相關的學歷或資歷條件及獲得僱主推薦。學員完成所有單元，而各單元出席率又達七成或以上，並通過評核，將獲由職業訓練局頒授證書，所頒授的證書已獲機電工程署認可作為註冊技工的資歷。

此決定可進一步提升註冊技工的專業形象，並鼓勵更多有需要的人士，申請成為註冊技工。

有關課程的詳情及最新發展，以卓越培訓發展中心的資料為準。 課程網頁：<http://www.proact.edu.hk/proact/html/tc/centres-and-programmes/automobile/information/index.html>。亦可致電 2449 1310 或 電郵 paau@vtc.edu.hk 向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查詢。

~~~~~